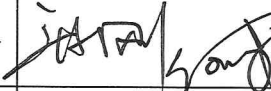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曾明	2026.4.14		直接 送达	里塔镇人民政府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高芝		
	拍摄人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张贴位置	里塔镇人民政府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